

016492

鄂州市烟草志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鄂州市烟草志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177-2

(鄂)新登字 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鄂州市烟草志 /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 武汉: 崇文书局, 2006.2
(鄂州市烟草志丛书)

ISBN 7-5403-1011-1

I. 鄂... II. 鄂... III. 烟草工业—概况—鄂州市 IV. 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第018787号

责任编辑: 司念堂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430070)

印 刷: 武汉福苑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汉口万松西街 2 号 430022)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23.5

插 页: 16

版 次: 200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80千字

定 价: 80.00元(精装)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夏汉林

副主任委员 王春兰 陈 劲 高正新 夏祖怀 盛章成

丁有国

委 员 周燕国 汪 平 张建中 廖炳鑫 陈建新

蔡十庆 严春林 李庆霞 余爱国 江光中

阎传林 张 宏 余子乔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余子乔

副 主 任 潘定欢 (2001年5月—2003年10月)

成 员 胡时财 李敏连 段 洁

(2003年3—月 2005年7月)

范昌龙 (2001年9月—2002年1月)

湖北省市、州、卷烟厂烟草志

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

左 峰 靳玉忠 林文生 陈章华 张相泰 潘良臣

熊 吉 朱慕尧 罗元和 涂耀明 程汉松 刘顺松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夏汉林

副主任委员 王春兰 陈 劲 高正新 夏祖怀 盛章成

丁有国

委 员 周燕国 汪 平 张建中 廖炳鑫 陈建新

蔡十庆 严春林 李庆霞 余爱国 江光中

阎传林 张 宏 余子乔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余子乔

副 主 任 潘定欢 (2001年5月—2003年10月)

成 员 胡时财 李敏连 段 洁

(2003年3—月 2005年7月)

范昌龙 (2001年9月—2002年1月)

湖北省市、州、卷烟厂烟草志

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

左 峰 靳玉忠 林文生 陈章华 张相泰 潘良臣

熊 吉 朱慕尧 罗元和 涂耀明 程汉松 刘顺松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夏汉林

副主任委员 王春兰 陈 劲 高正新 夏祖怀 盛章成

丁有国

委 员 周燕国 汪 平 张建中 廖炳鑫 陈建新

蔡十庆 严春林 李庆霞 余爱国 江光中

阎传林 张 宏 余子乔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余子乔

副 主 任 潘定欢 (2001年5月—2003年10月)

成 员 胡时财 李敏连 段 洁

(2003年3—月 2005年7月)

范昌龙 (2001年9月—2002年1月)

湖北省市、州、卷烟厂烟草志

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

左 峰 靳玉忠 林文生 陈章华 张相泰 潘良臣

熊 吉 朱慕尧 罗元和 涂耀明 程汉松 刘顺松

《鄂州市烟草志》评审委员会

| | | | | | | |
|-------|-----|-----|-----|-----|-----|--|
| 主 任 | 盛章成 | | | | | |
| 副 主 任 | 李传贵 | 丁有国 | 陈 劲 | | | |
| 委 员 | 王春兰 | 高正新 | 夏祖怀 | 纪昌炎 | 周荣坤 | |
| | 郑荣华 | 廖炳鑫 | 蔡十庆 | 严春林 | 陈建新 | |
| | 余爱国 | 阎传林 | 江光中 | 周燕国 | | |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人员

| | | | | | |
|-------|-----|-----|-----|-----|--|
| 主 编 | 夏汉林 | | | | |
| 副 主 编 | 陈 劲 | 盛章成 | 丁有国 | 余子乔 | |
| 统 稿 | 丁有国 | | | | |
| 撰 稿 人 | 余子乔 | 胡时财 | 李敏连 | | |
| 图片摄影 | 姜 红 | 余子乔 | 江光中 | 潘芬芳 | |

《鄂州市烟草志》评审委员会

| | | | | | | |
|-------|-----|-----|-----|-----|-----|--|
| 主 任 | 盛章成 | | | | | |
| 副 主 任 | 李传贵 | 丁有国 | 陈 劲 | | | |
| 委 员 | 王春兰 | 高正新 | 夏祖怀 | 纪昌炎 | 周荣坤 | |
| | 郑荣华 | 廖炳鑫 | 蔡十庆 | 严春林 | 陈建新 | |
| | 余爱国 | 阎传林 | 江光中 | 周燕国 | | |

《鄂州市烟草志》编纂人员

| | | | | | |
|-------|-----|-----|-----|-----|--|
| 主 编 | 夏汉林 | | | | |
| 副 主 编 | 陈 劲 | 盛章成 | 丁有国 | 余子乔 | |
| 统 稿 | 丁有国 | | | | |
| 撰 稿 人 | 余子乔 | 胡时财 | 李敏连 | | |
| 图片摄影 | 姜 红 | 余子乔 | 江光中 | 潘芬芳 | |

前 言

烟草自明代万历年间传入我国，逐渐成为社会经济流通领域中的重要商品和人民群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资，历来是获利较高的农产品和商业贸易的特种商品。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建立了烟草专卖制度，烟草行业成为“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一体的重要行业，在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满足群众消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编修烟草志，总结历史经验，昭示未来发展，是烟草行业自身发展的要求，是时代的要求，是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也是烟草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要求。为此，市局领导按照国家局、省局的要求，于2001年5月成立修志领导机构，组织编纂人员，历时四年，编纂成《鄂州市烟草志》。编纂本书旨在进一步促进鄂州烟草企业的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通过了解烟草传入我国的悠久历史，总结生产、经营的丰富经验和认识烟草行业的辉煌业绩，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爱岗敬业精神；通过认识现在、昭示未来，进一步树立做好工作的信心，适应世界烟草格局的新变化。

《鄂州市烟草志》在编修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唯物辩证法全面地、发展地分析烟草行业的历史和现实问题，既要秉笔直书，又要符合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抓住代表性的事实，写出烟草这种农作物生产的自然规律和烟草制品生产加工的技术规律以及其作为商品购销的经济规律，

包括人们在烟草生产、加工、储运、经营中的奉献，以最大限度地体现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编者

2005年11月20日

序一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宋代司马光把他编纂的史书直接命名曰《资治通鉴》。清代官方编有《吏治悬镜》，称新官上任奉行二十三条“莅任初规”，其中第三条就是“鉴志书”，“观民设政，体国经野”，把志书视为“资治宝鉴”。

纵观中国历史，凡是智吏明官，无不重视修志；且不因时势之盛衰而舍弃此项不朽的文化事业。倘时逢盛世，社会安定，经济繁荣，财力充裕，他们会充分借助这些有利条件，聘请地方名士，修好一方志书；若遇时运艰难，资金匮乏，他们也奔走于巨室之间，筹措经费，鼎力在困境中觅文人雅士，完成修志任务。清代光绪年间和民国时期，战事频繁，社会动乱，财政拮据，民生凋敝，由于有些地方或部门的官吏文化素养高，有远见卓识的“智者”，懂得志书有“经世致用”、“鉴往昭来”的重要性，虽在危乱和艰辛之中，不顾劳心劳力，主持编撰了大量的志书。光绪年间修成志书 733 部，名志有 40 多部；民国时期修成志书 1187 部，名志亦有 40 多部。著名的《川沙县志》就是民国 26 年由黄炎培先生主修的。从民国 2 年至民国 16 年，还编成两百多万字的《清史稿》。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修志是“智者”名垂百世的立德、立功、立言之举。

今当盛世，是修志的大好时机。国家烟草专卖局重视修志工作，首次编修全国烟草行业志，曰《中国烟草通志》，记述中国烟草数百年发展史，展现当代中国烟草风貌，走在全国行业修志的前列。湖北省烟草

专卖局党组重视并积极组织修志工作，领导分工有专人负责，聘请修志专家，组成精干专班，一方面抓好省烟草志书的编纂，另一方面加强对各市公司、烟厂的指导，使全省修志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鄂州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夏汉林对修志工作不惜人力、物力、财力，运用激励机制，鼓励修志人员殚精竭虑，力求把志书修成“精品”、“良志”。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如此重视修志，都堪称“智者”的行为。

在中国修志史上，对修志者的素质，历来的要求都是很高的。任何一部烟草行业志，要成为一个行业智慧的结晶、精神文明的代表、行业历史兴衰的写照、领导和职工创业的纪实，起到“观往事知得失、看今朝明举措”的功效，编纂者的才智和笔力起着重要的作用。唐代史学家刘知几（661—721）提出“作史有三长：才、学、识”。修志亦要求“三长”。“才”要统摄全局，对烟草在当地发端以来的历史资料，能够分门别类、条分缕析，既要分章分节，横排纵写；又要相互联系，形成统一整体，符合事物自身发展的规律性；“学”要足以贯通古今，具有一定的文学、哲学、史学、经济学、逻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笔下能反映出烟草行业的生产规律和经济规律；“识”要足以在纷繁复杂的事件中明是非，辨真伪，知表里，断粗精，然后选取那些体现时代精神、符合国家政策、表现人物品格的材料予以系统记述，使志既具资料性，又具著述性。

古代修成佳志者大多为杰出的学者。唐代太常博士、宰相李吉甫撰著了《元和郡县图志》；北宋年间进士、太学博士乐史编著了《太平寰宇记》；清乾隆进士、曾任山西、浙江等省布政使的谢启昆主修了《南昌府志》、《广西通志》；乾隆进士、官至体仁阁大学士阮元主编了《广东通志》；清初顺治进士、国子监典籍官章学诚主修了《湖北通志》、《永清县志》、《大名县志》、《亳州志》、《麻城县志》、《石首县志》、《常德府志》以及《文史通义》等书；清学者、乾隆进士、翰林院编修洪亮吉撰修了《泾县志》、《怀庆府志》、《澄城县志》、《淳化县志》、《长武县志》、

《登封县志》、《固始县志》等著名志书；清末学者、道光进士、广东巡抚郭嵩焘主修了《湘阴县志》；清史馆馆长王闿运先后撰修了《湘潭县志》、《桂阳直隶州志》、《湘军志》；清学者、道光进士、翰林院编修俞樾撰修了《上海县志》、《川沙厅志》、《续天津县志》，如此等等，不可胜数。他们所编的志书，都堪称名志，成为后人修志的典范。此次编修烟草行业志，全国各级烟草部门和企业都行动起来，聘请了大批大学教授、修志专家参与修志工作。他们谦虚谨慎，任劳任怨，认真学习新观点、新法规，研究新材料、新情况，勤于思考，奋力笔耕，为完善志书体例，保证志书质量，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作为烟草行业的同仁，要向他们表示敬意。

《鄂州市烟草志》在鄂州市局党组的领导下，历时四年，经过撰修者的精心编纂，辛勤笔耕，志稿的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结构合理、特点突出、文风端正，值此即将付梓之际，谨向鄂州市烟草公司的领导、职工、编纂人员表示诚挚的祝贺！

杨国安 2015.6.15

(本文作者杨国安系《中国烟草通志》主编、中国烟草学会副秘书长)

序二

《老子》说：“有生于无。”这就是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从无到有，而且任何新事物的诞生，都是由它的内在因素决定的。《烟草志》的诞生，也概莫例外。烟草一物，自明代万历年间传入国境。开始，民间把它作为药用，后来渐成嗜好。吸烟之风，至清代已盛行全国，农、工、商、官各界，无有不吸食者，即使是朝廷要员，如礼部尚书、大学士纪晓岚也吸烟成瘾，不可须臾离也。他使用的旱烟袋碗大杆长，人们称他“纪大烟袋”。清代以后，烟草的种植、加工、经营逐渐成为社会经济部门中的一种独立的行业。至20世纪80~90年代，我国的烟草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之一，其利税收入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起着重大作用。因此，国家在寓禁于征的同时，也为了满足社会习俗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继续有限度地发展烟草业。这就要求我们对三百多年来烟草的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事件、经验、技术、文化习俗进行系统、全面地记述和总结，既为当代烟草事业的发展，也为后人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和精神财富。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烟草志》便应运而生。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适时地提出在全国烟草系统创修《烟草志》，是非常明智的、必要的、及时的。

这部志稿的编纂成功，是在鄂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的高度重视下完成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工程。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该局全体干部、编纂人员、广大职工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为这部书的编成

和即将付梓，感到由衷的高兴，并表示热烈的祝贺！

一部志书的编成，并不意味着事情的了结，可以把它束之高阁、置若罔闻。古人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古之为官者，每到一地上任，必首先阅读其地的方志，了解当地的面积、人口、物产、赋役、文教、礼俗等情况，确定自己的施政方针。毛泽东同志在长征途中，在枪林弹雨、炮火纷飞的紧张战斗环境里，还要寻找各地的志书来看，了解当地的地形地貌、山川河流、路隘津渡、政教民情，以便制定军事策略，克敌制胜。编志的目的，是为了读志用志，以史为鉴，面向现实，研究日益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问题，从而与时俱进，提出新的工作思路、经营策略，妥善解决各种实际问题，推动烟草事业向前发展，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这就是我们的目的和愿望。值此志稿即将付梓之际，仅以此寥寥数语，与从事烟草事业的工作者共勉。

谢松保

二〇〇二年六月

(本文作者谢松保系鄂州市市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力求准确地记述鄂州市烟草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时间为顺序，以烟草事业的发展为主线，重点对烟草的生产、加工、经营、储运、价格、税收等进行记载；同时，对与主线密切相关的内容，如组织机构、精神文明建设、人物、烟草文化等也作了记述。根据“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的情况。

三、本志记事时间断限，上溯明代末年烟草传入本境开始，下至2003年末，图片及第十五章中修志一节及人物简介中企业领导延至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称“新中国成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称“新中国成立后”。

四、本志记事的空间范围为明末的武昌县境和现在的鄂州市所辖区域。在不同时期，本境的区域名称和本部门的名称有别：自三国吴孙权建郡（魏黄初二年，221年）起至民国2年（1913年）为武昌县；自民国3年（1914年）至1983年为鄂城县。1983年以后，为鄂州市。本部门于1984年9月为“鄂州市烟草专卖局”、“鄂州市烟草公司”，从1994年11月起为“鄂州市烟草专卖局”、“鄂州市烟草分公司”，志书中每章开始称“鄂州市烟草专卖局”、“鄂州市烟草公司”，以后简称“市局”、“市公司”。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录、图、表等体裁，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采用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在目以下或在子目以下记述事件。

七、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部分条目采用了记事本末体。

八、本志各种统计表和与统计数字相关的示意图等随文附于各章之后；各种图片、照片作为图录，附加文字说明，置于篇目之前。“附录”辑存重要文献、文件、制度等，附在本书篇章之后。

九、对于年代的表述：民国以前用历史纪年，并注明公元纪年；民国年号用阿拉伯数纪年，亦在括号内注公元年号。

十、记述货币及其货币单位时按历史情况记述，价格尽可能地提示谷物或相关产品的比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人民币按值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十一、本志计量单位一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卷烟计量单位：1箱=50000支，1件=10000支，1条=200支，1盒=20支；烟叶及奖售物资计量：1担=50公斤，1市斤=0.5公斤，1市尺=0.333米，1市寸=0.0333米。在特殊情况下出现非规范的计量单位，则加注说明。

十二、本志行文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简化字。对个别容易引起歧义的地方，使用繁体字。

十三、本志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部分采自书、报、期刊和口碑资料。